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231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智奎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
○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所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「犯罪事實」欄位記載本案犯罪時間「109年10月19日13時26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08年10月19日13時26分許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「犯罪事實」欄位記載本案犯罪時間「109年10月19日13時26分許」顯係「108年10月19日13時26分許」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特以此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